

#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基金發行機構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B(美元)、A4(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5 億美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69%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li> <li>■ 基金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li> </ul>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S&P 500 Total Retur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4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及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其中多數有給付股息之歷史。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限於其符合資格名單中所列公司。此外，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在投資其合格名單之外的公司。證券被加入符合資格名單或刪除，係基於數項因素，如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一公司是否被認為是有足夠品質之已設立公司及公司給付股息之展望。雖然本基金聚焦於投資中型至大型公司，本基金之投資未限於特定之資本規模。在選擇投資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時，重視資本增值之潛力及未來之股息更甚於現在收益。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 15%之資產於其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國家之證券。在輔助之基礎上，亦可投資直接債務證券，如下方投資策略(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

#### 二、投資策略：

1. 本基金對直接債務證券(即不能轉換為股票)之投資，通常將包含投資等級證券。然而，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5%於投資顧問指定的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所決定評等為 Ba1 或以下或 BB+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直接債務證券。若評等機構不同，證券將被視為獲得各評等中最高者。
2. 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企業發行人之碳足跡(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原則上至少低於標普 500 淨報酬指數。
3.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於向企業發行人購買時，針對特定行業如化石燃料及武器等實施排除。
4.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總淨資產之 15%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國家之證券。在決定發行機構註冊地時，投資顧問將考量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指數提供者之註冊地決定，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並可能考量其他因素諸如發行機構證券之上市地及發行機構依法設立、維持主要營業處所、進行其主要業務重心及/或產生收益之地。
5.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 一般投資風險

本系列基金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風險。

- 特定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的上市公司，主要風險有：股票、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
- 股票風險：股票的價格可因某些事件的影響而下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受基金所持有公司影響；影響經濟概況之因素；市場狀況的改變；本地、區域或全球政治、社會或經濟的不穩定；及匯率的波動。
- 永續性風險：是指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 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P.16-P.36 和附錄 1。
- 投資核武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由於本基金係屬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投資於美國大型股票。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策略與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分類為 RR4。
- 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大型股，透過由下而上選股，追求長期投資資本和收益增長。
- 由於本基金係屬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即便主要投資國家為已開發國家美國，但投資風險仍高，較適合穩健成長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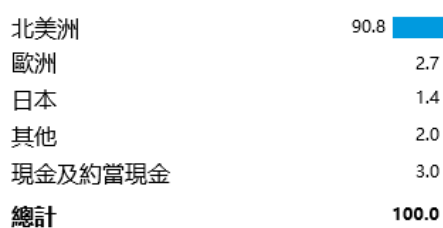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 依投資類別(%)：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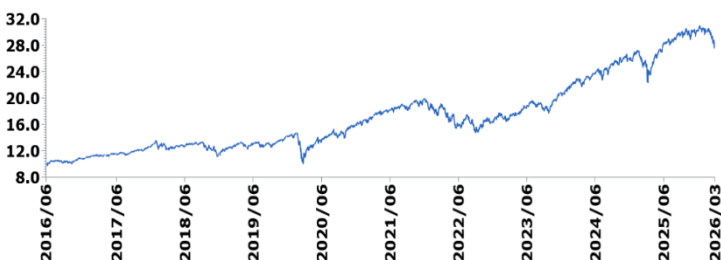
#### 3. 投資標的信評(%)：

N/A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 B 美元：



—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 (總資產) B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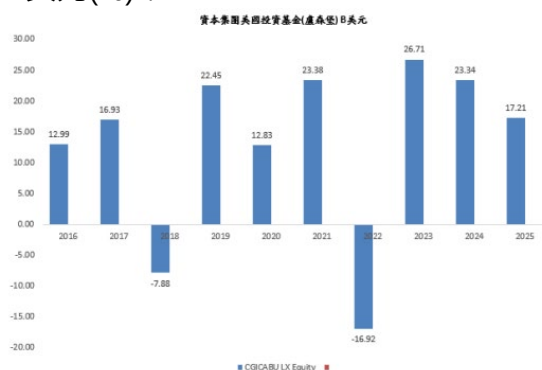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註：上圖僅顯示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資本集團美國成長及收益基金併入本基金後淨值走勢。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 ■ B 美元(%)：



資料來源：Bloomberg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B 股美元 ( 成立日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 ) 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與資本集團美國成長及收益基金合併後，可得之資料限於本基金成立日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後之資料，不包括資本集團美國成長及收益基金併入本基金前之報酬率。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 (美元)	-5.48%	-4.14%	14.59%	63.38%	66.44%	N/A	183.95%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上表列示之報酬率為本基金成立日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後之數據，未計入資本集團美國成長及收益基金併入本基金前之報酬率。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級別。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級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B、B(美元)	1.65%	1.65%	1.65%	1.65%	1.65%	1.45%
	A4(美元)	0.46%	0.46%	0.46%	0.46%	0.46%	0.46%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 )

2. 資本集團美國成長及收益基金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併入本基金，上表僅列示本基金成立日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起之數據資料。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十大投資標的	產業	佔基金%
NVIDIA	資訊科技	6.6
Broadcom	資訊科技	6.1
Microsoft	資訊科技	5.6
Amazon.com	非必需消費品	4.9
Alphabet	通訊服務	4.7
Eli Lilly	醫療保健	3.4
Meta Platforms	通訊服務	2.8
General Electric aka GE Aerospace	工業	2.3
Apple	資訊科技	2.2
TSMC	資訊科技	2.0
總計		40.6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存託及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0%(B 級別) 、0.40%(A4 級別)。 存託及保管費與基金行政費等合併成單一項目「年度行政費」，最高 0.25%，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支出與費用」一節)
申購手續費 (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除 A4 級別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3.00%之費用在台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轉換費	無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投資人買入一檔基金並在 30 天內賣出，即違反短線交易規定。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6)
其他費用 (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	無此項費用，請詳前面「存託及保管費」，無分銷費用。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1-53)。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http://www.eastspring.com.tw> )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 <http://www.fundclear.com.tw> )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境外ETF )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 <http://www.fundclear.com.tw> )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投資人須知“一般資訊” P.25-P.26。

三、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三、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 / 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